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00011501400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00011500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1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本）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3	00011500300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	000115005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5	000115006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10.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	000115010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11.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本）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二）未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7	000115013000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4. 告知责任: 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5.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6. 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本）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二）未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00011501600Y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9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查确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本）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	150115040W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7月1日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00071500100Y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认。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文件、证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0007150020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包自然资发〔2020〕47 号） （2020年5月13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00071500400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认。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文件、证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4	150715002000	建设工程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开工前验线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及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建设。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认。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书（文件、证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00081500500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	
2	00081500700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	000815008000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000815009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5	000815012000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 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000815013000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报→审查→ 审批→奖励	1. 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 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150915002000	采矿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申请→受理 →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对当事人之间争议进行审查。3、拟定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4、裁决：督促有关单位与个人落实行政裁决决定。5、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	150915004000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申请→受理 →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对当事人之间争议进行审查。3、拟定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4、裁决：督促有关单位与个人落实行政裁决决定。5、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	00091500300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申请→受理 →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对当事人之间争议进行审查。3、拟定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4、裁决：督促有关单位与个人落实行政裁决决定。5、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4	000915002000	土地权属争议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申请→受理 →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阶段责任:土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00101500100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区基础信息；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编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登记条件，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登记书内容，符合填报要求准予登记，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要求修改或重填。3、决定责任：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4、 送达责任：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	001015002000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登记条件，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登记书内容，符合填报要求准予登记，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要求修改或重填。3、决定责任：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4、 送达责任：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151015015000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备案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应当由相应资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2、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00150012060002; 00150012060003; 00150012060004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年检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	00150003060001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	待定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发布）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各类地质遗迹。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地质遗迹保护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须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待定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资质检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作出资质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待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6	待定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对卫星监测图斑中确认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规定： 根据土地违法严重程度，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员，责令整改。	
7	待定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2.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须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规定： 根据土地违法严重程度，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员，责令整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	待定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9	待定	对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本） 第十六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确保测量标志完好。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10	待定	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测绘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承包。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资质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	00150010060001	对全国地图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资质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待定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安全检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及国家保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通报典型案例。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待定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3、结果处理责任:对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及国家保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通报典型案例。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00150007060005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3. 【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5	待定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 2、检查责任: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结果处理责任:作出检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待定	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本)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本) 第五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	审查→决定→结果处理→信息公开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7	待定	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年本）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	审查→决定→ 结果处理→信息公开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待定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本）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黄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黄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决定→ 结果处理→信息公开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待定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5年本）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审查→决定→ 结果处理→信息公开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待定	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本）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决定→ 结果处理→信息公开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00150014060001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待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理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待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待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待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	待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 5. 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待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	待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待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	待定	对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0	待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	待定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2	待定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	待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4	待定	对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5	待定	对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按时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6	待定	对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第一款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碴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碴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7	待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8	待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9	待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0	待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1	待定	对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待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3	待定	对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4	待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5	待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房地产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6	待定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7	待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8	待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9	待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0	待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1	待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2	待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3	待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4	待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5	待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6	待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7	待定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38	待定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9	待定	对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不合格的地质资料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0	待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三)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的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1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2	待定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在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3	待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4	待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5	15000302000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6	150003020003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涉嫌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7	150003020004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8	150003020005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49	150003020006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50	待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1	待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2	待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3	待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4	待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5	待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6	待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7	待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8	待定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59	待定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0	待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1	待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2	待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3	待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4	待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5	待定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6	待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7	待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8	待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9	待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70	待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1	待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72	待定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3	待定	对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终止测绘业务时，应当向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将测绘资质证书交回颁证机关。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测绘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合并、分立后三十日内重新申请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74	待定	对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终止测绘业务时，应当向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将测绘资质证书交回颁证机关。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测绘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合并、分立后三十日内重新申请测绘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5	待定	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复制保密的测绘成果按原密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76	待定	对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在实施下列行为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一）印刷、出版地方性地图或者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方性地图； （二）展示、登载、插附绘有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含示意图）； （三）制作地球仪、电子地图等地图产品以及在广告、标牌、出版物和其他物品上附绘地方性地图。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题地图的，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7	待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78	待定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79	待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实施基础测绘项目，涉嫌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80	待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1	待定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82	待定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3	待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84	待定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5	待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86	待定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7	待定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88	待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89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1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3	150007020003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94	150007020006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5	150007020008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96	150007020004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7	15000702000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98	150003020007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9	150003020008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00	待定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擅自将矿山企业承包、租赁给他人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1	待定	对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02	待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3	待定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在地图审核或者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04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5	待定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06	待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7	15000302001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08	150003020009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09	15000302001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对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10	150003020011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1	150010020003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移交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15001002000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3	15001002000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自然资源资源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的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4	15001002000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的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5	15001002000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的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15001002000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7	150010020002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的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8	15001002000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19	待定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20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1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和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待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疑难案件的行政处罚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提出会审意见，作出出具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认定违法依据及处罚依据、证据证实材料、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3	待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规划部门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承揽城乡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24	待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局案审会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5	待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26	待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7	待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规划局案审会研究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128	待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规划部门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9	150002020003	对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0	15001002001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1	150013020003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登记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150013020002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等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查看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登记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实施地图审核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地图审核管理和监督系统，提升地图审核效率和监管能力，方便公众申请与查询。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33	待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规划部门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规划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突泉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待定	采矿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受理申报→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 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 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待定	采矿权使用费	行政征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受理申报→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 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行为。	
3	待定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受理申报→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待定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申报→审核→决定→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负责审核每笔土地出让金数据准确无误； 3. 征收责任：负责每笔资金征收到位。 4. 监管责任：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征收城镇土地出让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所约定的时间为中标人、竞得人办理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依法保护中标人、竞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改变中标、竞得结果或者未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中标人、竞得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招标采购挂牌的档案，档案包括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竞买人和竞得人的基本情况、招标采购挂牌过程、中标、竞得结果等。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人。 投标人少于三人，属采矿权招标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属探矿权招标的，主管部门可以以挂牌方式授予探矿权。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但是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	
---	----	---------------	------	---	-----------------	--	--	--